

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广州淘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林悦、王贤、蔡咏良、李海东、房蔚萌、江天泽、胡紫怡、陈贤镇、蔡静。其中林悦为组长。辅导小组中,陈贤镇为本期新增人员。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询、个别答疑、专题研讨会以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广州淘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并收集与整理相关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

2、协助广州淘通确定未来发展计划和制定募投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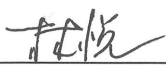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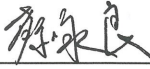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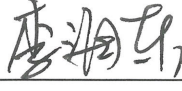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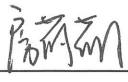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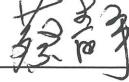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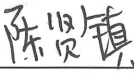
目前，广州淘通仍需进一步完善与之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相符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以满足未来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广州淘通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提升广州淘通内部控制质量与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最新监管动态，确保辅导对象熟悉上市规则，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同时辅导小组也会继续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林悦	 王贤	 蔡咏良
 李海东	 房蒨萌	 江天泽
 胡紫怡	 蔡静	 陈贤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11 日

